授權書(雙方代理)

授權人	今向臺灣臺北北	也方法院所屬民	民間公證人天正
聯合事務所辦理	公(認)證事件	,因事不能親自	到場,茲依公
證法第七十六條	之規定,提出本	工授權書委任_	(民
國年	月日生,	身分證號:	,
住)為代理人
並許諾代理人有	民法第一百零	六條規定之雙方	7代理權限,代
理授權人到場提	出公(認)證:	之聲請,及代為	簽署本事件之
有關文件,特此	委任是實。		
立授權書人			(蓋印鑑章)
法定代理人(或	負責人):_		
統一編號(或身	分證字號):_	0	
地	址: 🗵		
	SECONDAY.	(AC) 5	
中華民	國年	<u>.</u>	月日

附註:提出授權書時,須另附有授權人之印鑑證明,授權人如係公司,應檢附公司登記變更事項卡之正影本,影本加蓋大小印鑑章存卷。以上文件以不超過六個月者為適用,若公司登記變更事項卡登記日期逾此期限,須至原發卡機關申請抄錄本,供核對及留存。若授權人為法人、工廠或其他團體,須附有主管機關之印鑑證明,期限與前者相同。